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873號

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柴昕

被告 林凡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32元，及自民國103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01 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  
02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  
03 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  
04 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  
05 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  
06 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  
07 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  
08 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為法定年利率之上  
10 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  
11 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  
12 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年  
13 利率，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請求聲明末  
14 段懲罰性違約金，超過法定最高週年利率，明顯偏高，且有  
15 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  
16 原告請求每期新臺幣（下同）200元，共9期即1,800元之違  
17 約金有過高情事，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至0元為適  
18 當。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本  
20 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  
21 部請求之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  
2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23 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